

## 2021年骨干人才申报材料清单

材料清单		材料要求	数量 (份)
共性材料	1.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广州高新区骨干人才申请表》（系统自动生成）；	原件，需添加或粘贴个人大一寸彩色照片，手写签名，单位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	1份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身份证、护照、回乡证、台胞证等）复印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	1份
	3. 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工作许可及工作类居留许可（外籍人才提供）	复印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	1份
	4. 统计关系证明材料： ①已入统的单位提供：《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和《财务状况表》（登录“广东省企业一套表平台”（国家统计局一套表系统）打印）。 ②未入统的单位提供：《查看法人单位表》（联系所属街道的统计员可打印；若企业信息变更，需提供说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	1份
	5.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广州高新区骨干人才万能津贴申请表》	原件，双面打印，手写签名并加盖公章	1份
	6. 申请人有效银行卡	复印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	1份
个人收入或工作单位满足两个条件之一	1. 税务部门出具的申请人本人2018-2020年完整会计年度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原件。	1份
	2. 上述时段（2018-2020）年申请人所在单位为其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以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等官方电子税务系统查询截图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且须显示“税款所属期、姓名、单位名称、月收入、应纳税所得额、应补（退）税额等”）；	复印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	1份
	3. 《2018-2020年个人收入应纳税所得额汇总表》	原件	1份
	4. 申请人近3个月在本区工作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或工资薪金类个人所得税证明（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显示缴费单位的个人扣缴明细查询截图）。	原件，另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截图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	1份
	5. 工作单位为实缴货币出资2000万元以上的创业类杰出人才、优秀人才、精英人才创办企业	1.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新验资报告或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资金到位证明材料； 2. 申请人近12个月在本区工作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或工资薪金类个人所得税证明（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显示缴费单位的个人扣缴明细查询截图）。	复印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 原件，另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截图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